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9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李建賢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壹仟肆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玖萬玖仟叁佰叁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捌萬叁仟壹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壹萬玖仟壹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肆萬捌仟陸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伍萬叁仟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玖萬玖仟捌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㈧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